

常州市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常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 是峰

等级 •明电 常防传发〔2023〕5号

编号 5

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各项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防指，常州经开区防指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，市水利局直属工程管理机构，市水利工程建设处：

即将进入主汛期，为进一步做好今年汛期防汛抗旱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继续压实防汛抗旱责任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防总印发的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》，根据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职责和任务要求，进一步落实防汛责任。开展多层次、多样化培训，提高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的履职能力，确保责任人有名、有实、有能，时刻待命应战。

二、加快方案预案审查审批。要加快县、镇、村三级防汛抗旱、防御台风等总预案，各类防汛抢险、城市防洪、极端暴雨、超标洪水防御等专项预案，水工程调度、抗旱保供（保灌）等方案预案技术审查和审批。及时开展各类预案方案演练和推演工

作，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有“案”可循。

三、做好汛前检查工作“回头看”。各地各单位要针对汛前检查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，要建立风险隐患清单（各类防洪工程险工以及河湖库内的阻水障碍，与路桥管道交叉段堤防防洪风险隐患，各类水库大坝、重点塘坝、河道堤防险工隐患，辖区内受洪水威胁的机场、铁路、公路、电力、通信、厂矿企业、学校等重要设施度汛安全隐患），对汛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“回头看”新发现的问题要编制“一图一表”，落实责任，抓紧消险，无法及时消险的要制定应急措施或预案，确保安全度汛。市防办将根据情况，开展督查抽查，并通过一地一单形式督促消险。

四、加强易淹易涝地区排查治理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近年易淹易涝排水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，继续排查易淹易涝片区情况，对于效益明显、群众期盼、迟早要干的项目，要抓紧编制改造计划，针对片区可能出现的淹涝情况，要落实好应急措施，制定与抢险力量相匹配的“一图一表”。

五、强化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。各地各单位要对辖区内在建涉水工程开展督查检查，重点检查防汛责任是否落实，相关度汛预案是否已编制并备案，导流方案是否合理，度汛物资和人员是否准备到位等。不得因工程自身问题影响片区行洪排涝。近期，市防办将对在建工程开展工程安全度汛的督查检查工作。

六、确保水库、塘坝度汛安全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水库、塘坝安全度汛措施，加强水库、塘坝汛限水位监管，严禁违规超汛水位运行；病险水库和塘坝要降低水位运行，必要时须空库运行，确保度汛安全。近期，市防办将组织开展水库、塘坝督查检

查工作。

七、保障各类通讯系统互联互通。要确保防汛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管理正常，省、市、县、镇（街道）和行业之间能够做到及时互联互通。重点水利工程视频监控、小型水库通信预警等系统要数据稳定、图像清晰，各类监测系统要稳定可靠。

八、健全水工程调度机制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健全水工程调度预警机制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、人员，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；强化工程运行管理，确保各类工程在主汛期时能拉得起，战得胜。

九、切实强化安全巡查检查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水库、堤防、水利风景区和调水通道、行洪通道等易于发生风险的重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安全巡查。要把强化安全巡查作为工程日常管理维护的重要内容，明确巡查范围、巡查重点，落实巡查责任，坚决防止走过场、流形式的应付式巡查。尤其是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，要加大巡查频次、增加巡查人员，严格巡查责任，实行全覆盖、无死角巡查，确保不发生人员涉水安全事故。

十、严格做好防汛值班工作。各地各单位要执行汛期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通畅信息渠道，及时报送水情工情险情及防御工作等信息，确保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。市防办将适时抽查检查各地各单位值班值守情况。

常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3 年 5 月 23 日